2020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12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2

第四部分 附件-------------------------------------------------------------------------------35

附件1-------------------------------------------------------------------------------------35

附件2-------------------------------------------------------------------------------------44

第五部分 附表-------------------------------------------------------------------------------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2

二、收入决算表------------------------------------------------------------------------52

三、支出决算表------------------------------------------------------------------------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4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区）、乡（镇）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6）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赠工作。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政治引领，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常态化制度化建设，以“守纪律、提效能、强执行、做表率”活动为契机，纵深推进全市民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行风政风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加强所属支部日常的监督管理，确保党的领导体现到民政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用活 “学习强国”等平台，适时推送党建信息、理论文章，打造流动学习阵地，筑牢干部职工意识形态思想防线。强力推进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定党风廉政班子、党组书记、班子成员三级责任清单，开展机关科室和事业单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压实支部党建责任，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疫情期间，民政干部职工下沉社区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813小时，捐款1.5万余元，关爱服务疫情防治一线医务工作者老人205人，让党旗在抗疫一线高高飘扬。

2.围绕服务中心大局，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1）聚焦脱贫攻坚，兜牢民生之底。全面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实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后返贫人口、新增贫困人口、未参加失业保险农民工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 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家庭不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核算低保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的渐退期。调整出台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560 元/月提高为610 元/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370 元/月提高为410 元/月，困难群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截至11月，全市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3833户27548人，农村低保较上年度同比增长87.09%，累计支出10476.61万元。供养城乡特困人员2969人，累计支出2546.78万元。实施临时救助3624人次支出434.38万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115人次。向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170.52万元。保障孤儿166人（含成年在读孤儿30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9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98人、重度残疾儿童331人，发放各类保障资金331.87万元。为5118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557.66万元，为9971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728.711万元。

（2）聚焦疫情防控，充分履行民政职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动社会组织90家、社会工作者4034人次、志愿者13.5万人次共抗疫情，市慈善会作为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唯一的接受社会捐赠单位，以公开透明和行动能力为生命线，筹集400余万元善款和39.5万件物品，依法依规使用资金371.79万元、物资29.8万件，有效缓解全市疫情防控物资紧缺困难。组织开展受疫情影响困难家庭走访慰问活动，由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带队，36名市领导共关怀慰问109户困难家庭，市民政局集中走访困难群众120户，发放慰问金和慰问物资合计19.7万元。着眼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安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建立驻点派驻协防制度，拉网式排查安全隐患，精准施策、科学防控。“一老一小”机构封闭管理，严防死守；救助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严控聚集，防范交叉感染。截至目前，全市民政服务场所“零感染”。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按照“分区分级分任务分时段”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全市共对参加疫情防控的社区（村）“两委”成员、社区（村）专职工作人员等6533人发放补助金728.77万元。

（3）聚焦重大改革，“合村、并组、优化社区”任务圆满完成。全市共减少村（社区）146个。其中，减少村119个，减幅34%，完成省定任务的161%；减少社区27个，减幅20%。全市减少村民小组705个，减幅30%；减少居民小组187个，减幅19%。调整后，全市共有村（社区）336个（村230个、社区106个）；村（居）民小组2443个（村民小组1621个，居民小组822个）。建制村平均面积由21平方公里提高到32平方公里，平均人口由1538人提高到2334人，两项指标增幅约52%；社区平均面积由2.17平方公里提高到2.77平方公里，平均人口由5162人提高到6602人，两项指标增幅约28%；村常职干部职数由平均4职增加到4.7职；村组干部基本报酬大幅提升。实现村组规模调大、布局调优、实力调强、服务调好、队伍调活、机制调新的预期目标。

（4）聚焦森林草原防灭火，狠抓祭祀用火管理。出台清明期间防火灭火和安全生产十项举措，印发《攀枝花市民政局关于在殡葬服务场所全面禁燃禁放的通告》，严格执行禁燃禁放规定，实行墓区网格化管理，排查整治火险隐患，设置防火隔离带，更新补齐覆盖全墓区的消防设备，逢人必检、逢车必查，禁止火源进入墓区。将线上绿色祭奠和线下实地祭扫相结合，错峰限流，全市公墓祭扫实现“零燃放”。全面强化野外祭祀用火管控，积极劝阻携带火源入山祭祀行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发放绿色文明祭祀宣传海报1万余张，张贴宣传标语80余幅，制作展板30余块，推送短信20余万条，设置固化宣传标语21块。

（5）聚焦试点示范，居家和社区养老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出台《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攀枝花市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20〕80号），印发《养老护理员就业和岗位补贴办法》。成立“攀枝花市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指导小组”，加快全市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进程。全年共下达资金3946万元，开展56个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确定3所照护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敬老院改造升级点位，建设3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向2.61万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约1390.7万元。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养老机构62家，其中公办养老机构29家，实现城乡全覆盖，民办养老机构33家，较2015年增长32家，实现从无到有，跨越式发展。全市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40张，较2015年增长33%，全市养老服务呈现“组合化”“全龄化”“标准化”“多样化”“智慧化”发展。

3.紧扣年度目标任务，推动民政事业发展

（1）基层社会治理持续发展。一是完成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涉改乡镇（街道）区划代码的变更、机构设置、人大选举、界线勘定等，被撤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不减、公共服务设施不减、基础设施投入不减、财政转移支付不减，群众当期利益不受损、长远利益有增进。二是将市域社会治理与城乡基层治理相互融合，不断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成功申报东区东华街道和阳城社区等6个社区为全省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单位，争取试点资金420万元；杨家坪等4个社区为省级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项目，争取资金共160万元。指导东区制定资金管理办法，采取“532”的先行预拨和进度配套的方式加强资金保障和项目管理，确保资金的高效安全使用。已初步打造出“党建红+公安蓝”、“E+360”慧享阳城微治理、“一核两心三站”基层治理模式、三线文化阵地建设等社区治理精品示范品牌20余个。申报社会工作服务站省级建设试点1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1个，争取省级福彩公益金20万元。三是推进城市道路名称优化。为传承“三线” 记忆，大力推广“英雄攀枝花、阳光康养地”的城市形象，彰显我市在新时期踊跃投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信心和决心，对我市部分城市道路名称进行优化调整，优化调整“三线大道”“科创路” “三线大道北段”等道路名称。四是社会组织管理平稳运行。放宽因疫情影响审批事项办理管理标准，到期顺延补办。全年共办理市级社会组织行政许可48件、公共服务事项78件，重大事项备案48件，延长6家社会组织筹备期。联合出台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治理及全面落实支持复工复产的优惠政策。目前，全市依法登记社会组织864家。其中，社会团体520家，民办非企业单位344家。完善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组织架构，增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8家社会组织投入资金354.9万元，实施脱贫攻坚项目16个。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累计完成全市106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5个事项的脱钩。

（2）基本民生保障提质增效。一是全面落实民生惠民补贴。截至11月，为3342名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311.46万元。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00元/人•月，下拨省级财政残疾人两补资金400万元。二是全面落实各类困难儿童生活保障政策，开展“欢庆六•一放飞梦想”“守护儿童托起希望”“百镇千村•助爱牵手”及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等儿童节专题活动，多样化关爱儿童。开展“在同一片蓝天下——2020年度民政慈善助学”活动，资助本市贫困学生285名，对口资助木里贫困学生20名，发放助学资金116.7万元。。三是抓好专项社会事务服务。开展《婚姻法》颁布实施70周年宣传活动，共张贴宣传海报600份，发放宣传单10000余份，悬挂横幅18条，现场宣传8次。四是开展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今年5月我市首个康复辅具社区租赁站在西区清香坪街道杨家坪社区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开展康复辅具科普宣传、展示体验服务，为辖区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等使用需求者提供短期租借服务。市民政局安排资金56万元用于购置助行器、洗澡坐便椅、手动轮椅车、拐杖等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为困难老人、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免费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3）综合性事务稳步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程序，对市级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等审批业务，实施“四川政务服务网”或QQ、微信等网上申报；将市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报告审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定期向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提供爱心社会组织捐赠信息，协助、配合税务部门落实税费减免事宜，努力为社会组织减轻负担。有序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红黑榜”制度。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红白理事会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整治不良习俗。推广协商议事形式，推进基层协商议事制度法、规范化建设。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

纳入攀枝花市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

2.攀枝花市儿童福利院

3.攀枝花市救助管理站

4.攀枝花市殡仪馆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178.6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199.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减少720.58万元，下降38.1%；支出增加680.38万元，增加51.27%。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减，下属事业单位减少，相应收入减少，而2019年结转项目于2020年完工，项目支出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170.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69.62万元，占82.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38万元，占17.11%；其他收入0.96万元，占0.08%。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00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2.6万元，占36.99%；项目支出1265.11万元，占63.0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76.7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709.65万元，下降37.52%；支出增加679.51万元，增加51.19%。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减，下属事业单位减少，相应收入减少，而2019年结转项目于2020年完工，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1.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37%。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14.78万元，增长9.2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1.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7万元，占0.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8.33万元，占96.03%；**住房保障**支出49.17万元，占3.6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51.9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969.62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502.7万元，完成预算91.9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9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87.61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92万元，完成预算6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于2021年结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42.26万元，完成预算82.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和“两城”道路命名经费剩余部分按计划于2021年使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5.36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15.33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0.76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于2020年12月下达，结转至2021年支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118.91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9.6万元，完成预算40.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民政局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行为能力评估项目和全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项目计划于2021年开展使用。**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54.56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49.1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2.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0.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92.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99万元，完成预算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来来攀考察人员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13万元，占8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6万元，占12.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3万元,**完成预算75.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17万元，减少2.7%。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越野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1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及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6万元，**完成预算36.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54万元，下降38.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来攀考察人员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来攀考察民政工作等相关人员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5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8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市（州）来我市学习、考察工作等支出0.8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654.77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52万元，比2019年减少35.29万元，下降27.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和新冠疫情影响，减少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2.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5万元。主要用于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货物。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慈善事业专项补助经费”“会理康复院麻风病人生活补助”“走访慰问和临时性救助资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维护”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全面履行基层社会治理职责、全面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责，保证机构正常运行，确保完成年度职能目标任务。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4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的要求基本完成，达到绩效目标任务且效果显著。项目实施期间有专项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并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慈善事业专项补助经费”“会理康复院麻风病人生活补助”“走访慰问和临时性救助资金”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慈善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1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慈善城市品质，结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搞好困难群众帮扶，实施慈善助学、慈善助困和日常捐赠项目，确保2020年市慈善会工作正常开展，慈善会聘用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2）会理康复院麻风病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对在会理康复院的攀枝花市麻风病人实施生活补助，充分体现出党和政府的关爱。

（3）走访慰问和临时性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元旦春节以及重大节日期间，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带领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开展临时性救助。

（4）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64万元，执行数为0.92万元，完成预算的34.85%。通过项目实施，为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及子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修正、优化和升级，确保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慈善事业专项补助经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1 | 执行数: | 21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 | 其中-财政拨款: | 21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进一步提升慈善城市品质，结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搞好困难群众帮扶，实施慈善助学、慈善助困和日常捐赠项目。确保2018年市慈善会工作正常开展，慈善会聘用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 进一步提升慈善城市品质，结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搞好困难群众帮扶，实施慈善助学、慈善助困、日常捐赠项目。确保2018年市慈善会工作正常开展，慈善会聘用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证慈善会3名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待遇 | 保证慈善会3名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待遇 | 保证慈善会3名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待遇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各项活动开展圆满度达到95% | 各项活动开展圆满度达到95% | 各项活动开展圆满度达到95%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聘用人员的人员经费21万元 | 聘用人员的人员经费21万元 | 聘用人员的人员经费2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加强慈善活动规范，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助力脱贫攻坚。 |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加强慈善活动规范，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助力脱贫攻坚。 |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加强慈善活动规范，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助力脱贫攻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90% | >90% | >9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会理康复院麻风病人生活补助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 | 执行数: | 3 |
| 其中-财政拨款: | 3 | 其中-财政拨款: | 3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对会理康复院麻风病人实施生活救助 | 对会理康复院麻风病人实施生活救助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8人 | 救助8人 | 救助8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及时发放到位 | 及时发放到位 | 及时发放到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我市在会理康复院麻风病人的基本生活 | 保障我市在会理康复院麻风病人的基本生活 | 保障我市在会理康复院麻风病人的基本生活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95% | 群众满意度≥95% | 群众满意度≥9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走访慰问和临时性救助资金 |
| 预算单位 | 市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 | 执行数: | 5 |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 | 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预计走访慰问全市困难群众90户 | 预计春节走访慰问全市困难群众90户 | 春节走访慰问全市困难群众90户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按要求完成走访慰问 | 按要求完成走访慰问 | 按要求完成走访慰问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走访全市困难群众90户，每户平均600元 | 走访全市困难群众90户，每户平均600元 | 走访全市困难群众90户，每户平均6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关爱 | 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关爱 | 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关爱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困难群众满意度≥95% | 困难群众满意度≥95% | 困难群众满意度≥9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公费供养人员支出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0 | 执行数: | 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相关要求，本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的原则，根据在院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开展代养服务工作，为全院27名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给予照料服务、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方面的服务，切实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做好特困人员的兜底工作 | 按照年度设定目标，完成了全院27名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给予照料服务、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方面的服务，切实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做好特困人员的兜底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28名公费供养人员的生活费、护理费等 | 28名公费供养人员的生活费、护理费等 | 28名公费供养人员的生活费、护理费等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科学合理膳食、特级护理、健康卫生 | 科学合理膳食、特级护理、健康卫生 | 科学合理膳食、特级护理、健康卫生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生活费21.6万，护理费13.08万，医疗康复和文化娱乐费7.2万，水电维修8.12万 | 生活费21.6万，护理费13.08万，医疗康复和文化娱乐费7.2万，水电维修8.12万 | 生活费21.6万，护理费13.08万，医疗康复和文化娱乐费7.2万，水电维修8.12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服务对象及家属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 服务对象及家属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 服务对象及家属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
| 预算单位 | 市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64 | 执行数: | 2.64 |
| 其中-财政拨款: | 2.64 | 其中-财政拨款: | 2.64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及子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修正、优化和升级，确保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 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及子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修正、优化和升级，确保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据库日常维护 | 数据库安全性维护每周至少一次，全年约65次，调试全年约35次 | 对数据库正常维护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平台正常运行 | 确保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 确保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无 | 无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及子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修正、优化和升级，确保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 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及子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修正、优化和升级，确保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 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及子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修正、优化和升级，确保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
| 满意度指标 | 驻攀部队官兵满意度 | 服务群众满意≥90% | 服务群众满意≥90% | 服务群众满意≥9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市殡葬服务中心惠民优惠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市殡葬服务中心惠民优惠补助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民政局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区）、乡（镇）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6．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赠工作。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概况。

截止2020年底，市民政局行政编制24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4 名，实有行政人员24人，机关后勤人员4人；市核对中心年末事业编制6名，实有人数3人。

（三）固定资产情况。

市民政局2020年末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1699.27万元，累计折旧815.57万元，净值883.7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388.86万元，占固定资产的44%；通用设备483.14万元，占54.67%；专用设备0.02万元，占0.01%；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占0%；图书档案0万元，占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1.68万元，占1.32%。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0年度，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749.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3.9万元，公用经费115.34万元。年中财政对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进行追减后2020年基本支出预算实际安排752.45万元,全年基本支出完成742.6万元，结转丧葬抚恤费9.24万元和干部分子体检费0.61万元至2021年支付。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31.64万元，其中：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维护2.64万元，会理康复院麻风病人生活补助3万元，慈善事业专项补助经费21万元,走访慰问和临时性救助资金5万元。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完成29.92万元，其中：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维护0.92万元，会理康复院麻风病人生活补助3万元，慈善事业专项补助经费21万元,走访慰问和临时性救助资金5万元。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追加预算393.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3万元，项目支出378.96万元。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年度安排专项资金417.6万元，其中年初部门预算安排31.64万元，财政追加378.96万元，全年共支出271.98万元，结余145.62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逐项分析。

（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780.88万元，后期财政对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进行相应的追加追减，年初预算实际安排7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2.46万元，项目支出31.64万元。2020年基本支出完成742.6万元，结转丧葬抚恤费9.24万元和干部分子体检费0.61万元至2021年支付；项目支出完成29.92万元，结转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1.72万元至2021年。

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均按计划完成，保障全局31人正常开展业务工作，3个项目按年初计划完成任务，完成基本支出742.6万元，项目支出29.92万元，98.52%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0年市民政局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全面履行基层社会治理职责、全面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责，保证机构正常运行，确保完成年度职能目标任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及职工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2.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追加2020年度争取资金工作经费5万元，支出5万元，执行率为100%。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完成邮电费0.1万元，差旅费3.03万元，会议费0.4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费用1.45万元等，补充机关公用经费；时效指标能够按照工作计划于2020年完成任务；质量指标能按质保障业务工作运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补充机关正常运行，确保完成年度职能目标任务，保障市民政局全面工作职责。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及职工抽样满意度达到100%。

追加项目储备包装前期工作经费10万元，支出10万元，执行率为100%。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完成印刷费1.48万元，差旅费7.7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费用0.79万元等，用于项目准备期间工作经费；时效指标能够按照工作计划于2020年完成任务；质量指标能按质保障工作运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更好的争取上级项目，保障市民政局全面工作。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及职工抽样满意度达到100%。

追加对口木里县扶贫帮困爱心捐资助学项目10万元，支出10万元，执行率为100%。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完成助学金发放10万元，用于对木里贫困学生助学活动；时效指标能够按照工作计划于2020年完成任务；质量指标资助高中生、大学生入学。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帮扶贫困学子圆梦校园，传递慈善力量，促进社会和谐。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受助学生满意度达到100%。

追加市级福彩公益金58万元（全市养老人才队伍建设50万元，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报告审计8万元），均未形成支出，执行率为0%。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均计划于2021年开展，资金按工作进度支付。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上级安排区划地名工作经费8万元，支出8万元，执行率为100%。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完成办公费1.26万元，印刷费3.64万元，差旅费1.67万元等；时效指标能够按照工作计划于2020年完成任务；质量指标能按质保障业务工作运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完成年度职能目标任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及职工抽样满意度达到95%。

上级安排社会救助工作经费7万元，支出7万元，执行率为100%。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完成办公费1.46万元，电费2.20万元，邮电费1.58万元，物业管理费2.52万元，差旅费9.10万元等；时效指标能够按照工作计划于2019年完成任务；质量指标能按质保障业务工作运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完成年度职能目标任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及职工抽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上级安排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70万元，支出69.6万元，执行率为100%。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按计划完成；时效指标按照工作计划于2020年完成任务；质量指标建立、发布我市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政策体系。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与攀枝花市标准化委员会联合，探索与养老企业合作，将企业标准通过政府购买转化为政府地方标准，完成我市养老机构建设与养老服务标准建设，建立、发布我市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政策体系。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上级安排攀枝花市失能、半失能、失智老人集中照护中心100万元，支出100万元，执行率为100%。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按计划完成；时效指标按照工作计划于2020年完成任务；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打造攀枝花市市级照护失能、半失能、失智集中照护公办养老中心。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上级安排项目100万元（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行为能力评估50万元，全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8万元），均未形成支出，执行率为0%。项目均计划于2021年开展，资金按工作进度支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自评结论。

通过对我局收支情况、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支出绩效及财政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较好，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财政相关规定，立足民政职能职责，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公共服务，康复辅助器具试点实现新突破，行政区划调整改革超额完成，兜底保障各类特殊困难群体，为攀枝花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民政力量。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由于个别项目实施时间长，需要跨年度完成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资金需结转至第二年使用，致使执行进度缓慢。

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继续完善年初预算特别是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执行，对项目任务要提前计划，及时分解、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能按工作职能高效运行。三是加快未完成项目的实施，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附件2

走访慰问和临时性救助资金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怀，让困难群众和民政系统服务的一线职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履行好市民政局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关爱保护的职能职责，每年特在春节前由市财政拨给市民政局走访慰问和临时性救助经费5万元，开展对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开展临时性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是元旦、春节期间为攀枝花市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补贴的人员开展走访慰问。市财政按每年5万元纳入预算拨付市民政局。2020年的5万元资金已全额用于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度走访慰问和临时性救助资金5万元，支出5万元，执行率为100%。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完成春节对全市90户困难群众的慰问，成本指标完成5万元；时效指标能够按照工作计划于2020年完成任务；质量指标能按质保障业务工作运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对保障社会稳定有重要作用。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困难群众满意度≥95%。

三、相关措施建议

**1.强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2.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规范部门收支核算，完善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减少存量资金。遵循预算管理办法，从严控制年中追加预算规模。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有效降低预算控制率。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 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的跟踪和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4.加强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防范财务风险。**在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集成日常业务运行、后台管理、风险防控等功能，为财务内控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撑。

第四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